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## 110 年春節攤販招商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本中心 110 年春節「園區文化之旅」加強遊客服務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配合春節期間蒞園參訪遊客人數大增，依本中心目前商場、餐飲設施及攤商恐無法因應遊客需求，將開放場地供有意願之原住民身份攤商進駐園區販售產品，販售項目以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多元文化美食、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等為主。

參、申請標的：

本次招商 9 個攤位，以 1 個歐式帳棚為營業使用範圍，每攤位面積約 3 m<sup>2</sup>。

肆、申請作業：

一、登記方式、地點：將申請表親送本中心綜合企劃組承辦人或傳真(08-7993551)或將報名表寄送本中心(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)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**，以郵戳或本中心收件登記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資格及抽籤作業：

(一)本次對外招商家數計 9 家，鑒於本中心所轄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用地為北葉村民提供，特保留 50%以上比例(即 5 家)提供予設籍於瑪家鄉北葉村且滿 20 歲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申請，如北葉村民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超過 5 家以上，則採抽籤方式抽出 5 家；其餘 4 個攤位開放鄰近原住民鄉且滿 20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，如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超過預定攤位數，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二)申請資格不符、申請表資料不全、文件不齊或販售產品非屬美食、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等類別者，視為不合格並駁回其申請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經審查登記合格之申請者，由本中心統一通知辦理第一階段之抽籤作業，抽籤當日應出示申請登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提供工作人員查驗，如經唱名二次未派人到場者視同棄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每戶以申請一攤為限，且申請人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1. 已向本中心申請琉璃吊橋市集，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本人、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。
2. 申請者本人任職於公務機關者。

陸、申請攤位使用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二、切結書(如附件)

柒、攤位抽籤劃定作業：

一、攤位抽籤劃定方式：經由第一階段抽籤抽中資格籤之申請人，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攤位位置抽籤劃定作業，如經唱名二次未派人到場者，由本中心代為抽籤，攤位位置經抽籤劃定後，申請登記人不得異議；經公開抽籤中籤之申請人事後因故自願放棄者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，放棄之攤位，為求時效由本中心另逕遴選適當之攤商替補，本中心不再重行辦理抽籤。

二、本中心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查驗登記人與擺攤者是否同屬本人，經本中心查驗後確實係冒用他人名義登記者，本中心將廢止設攤權利，並沒收已繳交之租金費用及保證金，該攤商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攤商進駐：

一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展售時間：110年02月12日至02月16日(初一至初五)，共計5日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止。

(二)撤場時間：110年02月16日下午6時前回復原狀。

二、攤位租金及保證金：

(一)塔瑪麓灣區：每個攤位每日租金500元(5天\*500元=2,500元)，每攤保證金2,000元，共計4,500元。

(二)富谷灣區：每個攤位每日租金500元(5天\*500元=2,500元)，每攤保證金2,000

元，共計 4,500 元。

(三)娜麓灣區：本區域遊客人潮最為集中，每個攤位每日租金 1,000 元（5 天\*1000 元=5,000 元），每攤保證金 2,000 元，共計 7,000 元。

(四)租金費用為支付場地清潔、桌椅及帳棚等費用，本款項將納入本中心租金收入辦理。中籤之攤商應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繳交 5 天租金及保證金，保證金於履約完成後一週內退還；如未於規定之期間內繳交租金或保證金者，視同棄權，空缺之攤位由本中心另逕遴選適當之攤商替補且不再重行辦理抽籤。

玖、展售器具供應：

(一)本中心提供每個攤位 1 個歐式帳棚、長型會議桌 1 張及 2 張折疊椅，場地所需之水、電源線、發電設備及桌巾請攤商自備。

(二)其他展售所需器具，請攤商自行準備，惟烤肉攤或油炸攤務必備有排油集油設備，避免破壞草地、石板及帳棚。

拾、攤商進駐期間本中心不另外提供膳宿，由攤商自行負責，攤位使用期間，本中心得依切結書所列應遵守管理事項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本中心得廢止攤位使用權利，攤商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
拾壹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中心綜合企劃組王先生，電話：08-7991219 轉 243。

# 「110 年春節攤販招商」申請表

## 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申請人基本資料	負責人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日/夜：_____		
		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手機號碼：_____		
	戶籍地址	屏東縣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		
	通訊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/市 _____ 鄉(鎮/市) _____ 村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		
	招牌名稱								
第二連絡人姓名				第二連絡人 手機號碼			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)				(申請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)				
販售類別	產業(不可複選)			商品類別(可複選)				備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石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飾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籐草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出版品(如：圖書、音樂 CD...)					請依 申請 項目 展售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美食( _____ 族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烤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蒸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熟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手禮						說明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熱飲品及甜點類			說明：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申請書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退還保證金使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如身分證已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免附)。								